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教學品質保證作業要點

民國 101 年 09 月 20 日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通過
民國 105 年 06 月 22 日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
民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確保學生受教品質及提升學生就業力與競爭力，特依據本校「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訂定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教學品質保證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「本要點」）。
- 二、本校教學品質保證之實施，包含校、院、系三級，政策擬訂由校而院至系推動，院級教學單位應依校教育目標及基本素養，訂定院教育目標、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；系級教學單位應依院教育目標、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，訂定系教育目標、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；教學品質保證作業之執行，由系而院至校逐級進行審核與管考。
- 三、院級教學單位含各學院、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，系級教學單位含系所、學位學程。
- 四、各級教學單位應邀請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人士及校友代表組成課程委員會並召開會議，針對教育目標、基本素養、核心能力、課程規劃，以及教學評量計畫等提供意見，必要時得邀請在校學生代表參加。
- 五、各級教學單位應依教育目標、基本素養、核心能力和教學評量結果，進行課程之規劃、設計與調整，並依規劃之課程，聘請專長相符之專、兼任教師進行授課。
- 六、各級教學單位應依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教學品質保證規劃與作業流程」，執行教學品質管理作業，並定期繳交評量計畫及評量報告，送本校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審核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